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5批

(上接十四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D3HA202312160011	郑州市巩义市西村镇张家沟村11组,1、圣水村矿区张姓群众在此开矿,将村民上山的路挖断,无法通行,蓄水池被震裂,造成水流失。2、2018年-2023年,李姓群众在该村11组山头采矿,将张沟村二煤矿到11组的2000米水泥路毁坏,至今未修复。	巩义市	生态	<p>一、关于“圣水村矿区张姓群众在此开矿,将村民上山的路挖断,无法通行,蓄水池被震裂,造成水流失”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张姓村民,全名为张某某,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圣水兴旺铝土矿第十四生产系统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现场施工负责人。</p> <p>(一)关于“圣水村矿区张姓群众在此开矿,将村民上山的路挖断,无法通行”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将村民上山的路挖断,无法通行”中所指的路,位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圣水兴旺铝土矿第十四生产系统西侧,属于安全隐患治理范围,是张家沟村11组通往山顶未硬化的土路,长约200米,宽度约3米。</p> <p>2023年2月17日,巩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圣水兴旺铝土矿部分系统存在安全隐患的督办通知》,随即,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组织编制了《巩义市圣水兴旺铝土矿十四系统安全隐患治理方案》,于2023年5月7日通过专家评审。在2023年9月排险治理过程中,圣水兴旺铝土矿第十四生产系统为了排险打安全平台,进行安全隐患治理,经与张家沟村委协商,签订补偿协议,给予经济补偿5万元,后在圣水兴旺铝土矿第十四生产系统东侧新建一条长约300米、宽约5米通往山顶的道路,目前正在使用中。</p> <p>(二)关于“蓄水池被震裂,造成水流失”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蓄水池位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圣水兴旺铝土矿第十四生产系统西侧,属于巩义市圣水兴旺铝土矿十四系统安全隐患治理范围。蓄水池约300立方米,属上世纪六十年代大集体时期利用原有地势石块垒砌的天然池,原水源靠山水和雨水储存,主要用于张家沟村11组居民集体的牲畜饮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经走访了解,该水池已荒废近30年,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不具备村民使用条件。</p> <p>2023年9月,巩义市圣水兴旺铝土矿十四系统在安全隐患治理过程中,因300立方米蓄水池在排险修复过程中损毁无法修复,中铝公司与张家沟村委签订了补偿协议,双方约定由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一次性补偿张家沟村委人民币18万元。</p> <p>目前,张家沟村11组村民人畜用水来自居民区南侧的一处蓄水池,约100立方米,水源通过水井提灌储存,现正常使用。</p> <p>二、关于“2018年-2023年,李姓群众在该村11组山头采矿,将张沟村二煤矿到11组的2000米水泥路毁坏,至今未修复”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李姓群众在该村11组山头采矿”位于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巩义市张家沟大发铝土矿矿区范围内。“李姓群众”全名李某某,为张家沟大发铝土矿一期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群众反映的“张沟村二煤矿到11组的2000米水泥路”指的是张家沟二煤矿通往张家沟村11组的道路,长约2000米,水泥硬化路面。同时,也是张家沟村11组村民日常出行生产生活道路以及张家沟村通往圣水村道路,该道路整体通行顺畅。中铝公司在张家沟大发铝土矿一期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实施期间,为了通行需要,与张家沟村委协商一次性给予经济补偿8万元,用于道路的日常维护和维修。为了道路行驶安全,属地镇政府设置了安全水墩墩110余个。目前,该道路正常使用。</p>	部分属实	保障村民日常用水需求及村民道路正常使用。	<p>一、原西村镇张家沟村11组上山的土路,经过改造,已新修一条长约300米、宽约5米的土路,目前,保障村民正常使用;居民区南侧蓄水池,目前完好无损,储水量约100立方米,水源通过水井提灌储存,能保障11组村民人畜正常用水需求。</p> <p>二、张家沟二煤矿到张家沟村11组的2000米道路正常使用中,村委日常进行维护,保障村民正常出行。</p>	已办结	无
23	D3HA202312160028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与南四环交叉口西南,侯寨垃圾场现已封停,进行生态修复。但目前仍有臭味,希望督察组跟进核实具体情况。2、因举报人小区紧邻该垃圾场(东原晴苑),使用的是地下水,认为存在地下水污染,希望尽快接通自来水。	二七区	大气	<p>一、关于“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与南四环交叉口西南,侯寨垃圾场现已封停,进行生态修复。但目前仍有臭味,希望督察组跟进核实具体情况”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已于2021年12月闭场,2005年10月开始垃圾填埋作业至闭场,垃圾堆体堆放时间跨度较长,产生的填埋气高峰期已过,产气量大幅衰减。其垃圾堆体处于密闭厌氧状态,目前产生的填埋气体平稳。同时,垃圾堆体内安装有填埋气导排系统,将堆体内的气体通过负压管道收集到填埋气发电站进行燃烧发电,发电站正常运行,并且全部垃圾堆体实施HDPE膜覆盖,减少堆体气味的扩散。经查,现场未闻到明显臭味。</p> <p>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管理单位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18772-2017),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对场区无组织排放污染因子进行监测,实时掌握环境动态。分析研判了今年8-11月监测报告,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数据表明,恶臭污染因子未超过场界标准限值。2023年12月5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场区排放气体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氨最高0.06mg/m³,硫化氢最高0.006mg/m³,臭气浓度小于10(无量纲),指标均低于无组织排放场界限值。</p> <p>2021年底闭场以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继续加强环境整治,时常召开会议,商讨整治对策,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频监测,并建立监测台账。从近期的监测情况来看,场区无组织气体排放均未超过场界标准限值。</p> <p>2020年4月,市发改委批复了市城管局关于《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2022年6月7日,市发改委印发《关于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议市财政出资,采取原位好氧工艺进行生态修复。2022年7月22日,市发改委组织专家对生态修复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初次评审,要求按照评审专家、参会部门和评审机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按照市发改委要求,经多次与评审专家沟通对接,生态修复初步设计方案修改完善文本已上报市发改委。</p> <p>2023年12月10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向郑州市政府上报《关于尽快确定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生态修复时间节点的紧急请示》,市政府已批准,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实施。</p> <p>二、关于“因举报人小区紧邻该垃圾场(东原晴苑),使用的是地下水,认为存在地下水污染,希望尽快接通自来水”问题</p>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03年,垃圾场按照当时的相关标准选址建场,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标准要求,获得了省环保局的批复(豫环监(2003)37号)。随着城市框架的拉大,从2013年开始,商品住宅小区逐渐向垃圾场周围建设,举报内容提到的小区,位于桂江路,距垃圾场正北偏东方向直线距离约2公里。</p> <p>经查,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管理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18772-2017),每月对场区地下水进行监测,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分析研判了今年8-11月监测报告,数据表明,地下水检测因子数据符合标准要求,未超过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2023年12月5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场区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报告显示,地下水监测因子数据符合标准要求,未超过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不存在地下水污染的问题。</p> <p>经查,郑州安和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东原晴苑项目,位于二七区嵩山路与桂江路交叉口西南,3栋27层高层,共350户。该项目2018年9月29日进场施工,2020年9月29日庭院管网通过竣工验收,由于当时北侧桂江路市政管网尚未竣工通车,该小区采用井水作为水源向业主交房。</p>	部分属实	与人民群众共建美好环境,增强区域环境治理,得到周边居民的认可,逐步消除邻避效应。	<p>一、持续提升场区空气质量,已完成植物性除臭剂配比调整,按除臭作业频次对场区进行喷洒作业;已完成对新增堆体填埋气收集井的建设,实现垃圾堆体填埋气全收集利用。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管理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相关标准,每月对场区进行环境监测,实时掌握环境动态。</p> <p>二、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已于2022年6月7日,得到市发改委《关于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议采取原位好氧工艺进行生态修复。目前,按照市政府批复的生态修复时间节点推进实施。</p> <p>三、2023年12月18日,市城管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周边道路市政给水管网情况进行了踏勘,了解到小区北侧桂江路(侯寨西环路-大学南路)市政自来水管网初步具备引水条件,但需要再铺设约30米给水支管。目前,正在商讨支管铺设方案,对接破路等施工手续,支管铺设完成后,自来水公司进行水源切换。</p>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3HA202312160001	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刘村九组,不清楚是谁占用举报人家的农耕地建厂房用于租赁。	新密市	生态	<p>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12月17日,新密市组织曲梁镇人民政府、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曲梁镇刘村两委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经调查,新密市曲梁镇刘村九组符合举报内容仅有一处,位于刘村九组沟刘街路南,现状为一座两层办公楼、一座车间、一座成品库,现为河南省初路休闲食品有限公司使用。</p> <p>2019年5月20日,冯某亮与刘村付东组(九组)签订用地协议,租用刘村付东组(九组)原石英砂厂5亩(建设用地),租赁期限:2019年5月20日至2035年5月20日。</p> <p>2020年9月20日,冯某亮与曲梁镇刘村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协议,租用曲梁镇刘村小学北村集体土地2亩,租赁期限:2020年9月20日至2040年9月20日。</p> <p>2021年5月,冯某亮在刘村九组5亩及刘村2亩集体土地上建成厂房,厂房占地面积6.04亩,其中,建设用地5.95亩,耕地0.03亩,坑塘水面0.06亩。2021年10月,冯某亮将厂房租给河南省初路休闲食品有限公司使用。</p> <p>2021年10月,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冯某亮建设厂房未办理用地手续进行了行政处罚(新密自然资罚(2021)209号),现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已执行完毕。</p> <p>2021年12月,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密市2021年度第一批集体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郑政土(2021)119号)文件要求,将冯某亮租用的耕地0.03亩、坑塘水面0.06亩,共计0.09亩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不存在“农耕地建厂房”问题。</p>	基本属实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日常巡查频次,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待新密市和曲梁镇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后,督促冯某亮办理用地相关手续。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新密市国土空间规划于2020年1月启动编制,目前,已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待批。曲梁镇国土空间规划于2021年1月启动编制,初步方案已形成。待新密市和曲梁镇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后,督促办理合法用地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